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5,856,000,000 港元，增加 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5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7,9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6.6 港仙 (二零一三/一四年每股虧損：16.3 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三/一四年：2.0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營業額為 5,856,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1%。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 51,500,000 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 127,900,000 港元。本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6.6 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 16.3 港仙。

業務回顧

GP 工業有限公司（「GP 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 85.0%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年度」），GP 工業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增加 3% 至 974,000,000 坡元。雖然較大規模的品牌推廣活動令銷售及推廣成本上升，但由於銷售增加、毛利率改善及匯兌收益令未扣除財務成本、特殊項目及未計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溢利由去年同期之 39,500,000 坡元增加 26% 至 49,800,000 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GP 工業集團錄得淨特殊收益 5,600,000 坡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收益、減值準備和重組成本；去年同期則錄得淨特殊虧損 72,500,000 坡元，主要包括減值準備及公平值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聯營公司除稅前總盈利貢獻為 19,2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 22,700,000 坡元，當中包括出售物業收益之 10,400,000 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除稅前溢利為 65,7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虧損 21,000,000 坡元。除稅後 GP 工業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 25,5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虧損 9,700,000 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營業額下跌 5%。電子產品銷售減少 4%，揚聲器產品銷售則下跌 6%。就地區而言，揚聲器產品於南北美洲市場的銷售增加 3%，亞洲及歐洲市場的銷售則分別下跌 12% 及 7%。
- 此業務錄得淨特殊虧損 300,000 坡元，當中包括出售一項物業之 1,400,000 坡元收益及重組一間於中國生產零部件的附屬公司及另一間於歐洲專責揚聲器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涉及的 1,700,000 坡元成本。
- 此業務的盈利貢獻減少 7%。

汽車配線業務

- 以出口為主的汽車配線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43%。
- 撇除二零一四年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的盈利貢獻，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汽車配線業務盈利貢獻增加 58%。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GP 工業持有其 61.2% 權益）

- 金山電池的營業額上升 3% 至 719,000,000 坡元。
- 一次性電池之銷售增加 7%，充電池銷售則減少 8%。
-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金山電池錄得淨特殊收益 6,900,000 坡元，當中包括出售物業之 10,200,000 坡元收益及 3,300,000 坡元之減值支出。

- 金山電池的聯營公司錄得稅前盈利 7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虧損 4,700,000 坡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虧蝕的 Vectrix 業務終止營運。
- 金山電池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 13,000,000 坡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 52,000,000 坡元。

其他工業投資

- 此業務盈利貢獻為 3,100,000 坡元，去年同期為虧損 4,600,000 坡元。

展望

歐洲及部份亞洲市場需求仍然增長緩慢，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的部分產品需求開始放緩，但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維持穩定。商品價格下跌及人民幣稍弱有助減輕中國生產成本上漲之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進一步拓展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正提高電池業務部份產品的產能，而為拓展電子及揚聲器業務而設的新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二季營運，預期隨即可提升本集團業務營業額及競爭力。本集團會繼續提高工廠的自動化水平以改善生產力，並透過精簡業務程序，以抗衡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的影響。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855,669	5,849,330
銷售成本		<u>(4,354,459)</u>	<u>(4,393,433)</u>
毛利		1,501,210	1,455,897
其他收入	3	173,894	63,979
銷售及分銷支出		(584,165)	(540,000)
行政支出		(746,597)	(756,135)
其他支出	4	(54,876)	(405,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338	(234)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	(42,193)
財務成本		(86,021)	(98,258)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6,51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96,313</u>	<u>109,4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00,096	(196,049)
稅項	6	<u>(114,329)</u>	<u>(75,565)</u>
全年溢利(虧損)		<u><u>185,767</u></u>	<u><u>(271,614)</u></u>
全年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1,517	(127,914)
非控股權益		<u>134,250</u>	<u>(143,700)</u>
		<u><u>185,767</u></u>	<u><u>(271,614)</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6.6 港仙</u></u>	<u><u>(16.3) 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全年溢利(虧損)	<u>185,767</u>	<u>(271,614)</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時撥出 之匯兌差額	2,333	(7,2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874)	2,41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58)	8,526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89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45,590)</u>	<u>1,651</u>
全年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92,189)</u>	<u>7,206</u>
全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93,578</u></u>	<u><u>(264,408)</u></u>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15	(126,468)
非控股權益	<u>91,463</u>	<u>(137,940)</u>
	<u><u>93,578</u></u>	<u><u>(264,4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849	41,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224	1,495,52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18,842	1,346,140
可供出售投資		61,123	75,837
無形資產		10,635	14,946
商譽		118,448	127,174
遞延稅項資產		20,639	35,12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47	960
		<u>2,957,307</u>	<u>3,136,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789,141	828,71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	1,034,952	1,048,529
應收股息		9,300	-
可收回稅項		24,271	7,61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846,155	993,752
		<u>2,703,819</u>	<u>2,878,614</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397	22,676
		<u>2,704,216</u>	<u>2,901,2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0	1,078,018	1,217,115
衍生金融工具		1,102	4,173
稅項		24,037	26,036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1,120	1,812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267,029	1,418,804
		<u>2,371,306</u>	<u>2,667,9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910</u>	<u>233,350</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290,217</u>	<u>3,370,115</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682	685
借款		524,850	503,703
遞延稅項負債		26,845	39,001
		<u>552,377</u>	<u>543,389</u>
資產淨值		<u>2,737,840</u>	<u>2,826,7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1,014	921,014
儲備		485,036	459,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406,050</u>	<u>1,380,966</u>
非控股權益		1,331,790	1,445,760
權益總額		<u>2,737,840</u>	<u>2,826,726</u>

附註:

1.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 IFRIC 為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訂本	農業 – 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少數個別情況除外），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審而言，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分部損益時，使用營運溢利的計量乃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支出、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財務成本及不能分類之費用。

本集團三個就財務報告目的各自形成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的主要經營分部為：

電子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業務。

電池 -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

其他投資 - 持有主要經營業務及分銷業務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營業額乃代表電池、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汽車配線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0,020	4,325,649	-	-	5,855,669
業務間銷售	433	-	-	(433)	-
業務營業額	<u>1,530,453</u>	<u>4,325,649</u>	<u>-</u>	<u>(433)</u>	<u>5,855,669</u>
業績					
業務業績	169,409	314,466	462	-	484,337
利息收入					14,513
租金收入					5,234
其他費用					(54,87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338
財務成本					(86,021)
不能分類之費用					(63,429)
除稅前溢利					<u>300,0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9,749	4,289,581	-	-	5,849,330
業務間銷售	1,789	37	-	(1,826)	-
業務營業額	<u>1,561,538</u>	<u>4,289,618</u>	<u>-</u>	<u>(1,826)</u>	<u>5,849,330</u>
業績					
業務業績	255,503	137,715	828	-	394,046
利息收入					13,923
租金收入					7,631
其他費用					(405,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234)
可換股票據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42,193)
財務成本					(98,258)
不能分類之費用					(65,877)
除稅前虧損					<u>(196,049)</u>

業務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按客戶之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對外銷售分析列表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香港	690,488	891,369
- 內地	1,609,952	1,445,834
其他亞洲國家	624,758	598,103
歐洲	1,187,933	1,293,141
美洲	1,643,233	1,476,538
澳洲及新西蘭	20,623	31,305
其他	78,682	113,040
	5,855,669	5,849,330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之收益	69,948	-
匯兌收益(虧損)	59,366	(5,30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25,453
	-	25,453
4. 其他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0,479)	(103,547)
重組成本	(10,269)	(7,537)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977)	-
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5,000)	(17,478)
確認聯營公司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3,151)	(183,636)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1,366)
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0,680)
賠償費用	-	(30,843)
	(54,876)	(405,087)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計入(減除)以下項目:		
出售物業之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	69,948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包括在其他收入)	-	25,45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11)	(4,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822)	(165,247)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3,418	8,529
- 往年度不足撥備	4,849	1,567
	<u>8,267</u>	<u>10,096</u>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 本年度稅項	101,845	77,110
- 往年度不足(額外)撥備	466	(6,609)
	<u>102,311</u>	<u>70,501</u>
	<u>110,578</u>	<u>80,597</u>
遞延稅項支出(回撥)		
- 本年度稅項	3,751	(5,032)
	<u>114,329</u>	<u>75,565</u>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純利(虧損)	<u>51,517</u>	<u>(127,914)</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年中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 GP 工業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及 GP 工業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 GP 工業及金山電池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被確認之股息分派：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0 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3.0 港仙)	15,694	23,541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2.0 港仙)	19,617	15,694
	<u>35,311</u>	<u>39,235</u>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四年：2.0 港仙），建議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 19,6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5,694,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股息儲備中確認。

按照二零一五年度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四年：4.0 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 39,23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1,388,000 港元）。

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減不良貨款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 - 60 天	626,874	602,813
61 - 90 天	57,395	48,046
超過 90 天	132,383	171,660
	<u>816,652</u>	<u>822,519</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847	226,970
	<u>1,043,499</u>	<u>1,049,489</u>
減：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8,547)	(960)
	<u>1,034,952</u>	<u>1,048,529</u>

10.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應付貨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 天	585,780	686,702
61 - 90 天	90,702	108,772
超過 90 天	125,745	157,621
	<u>802,227</u>	<u>953,095</u>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275,791	264,020
	<u>1,078,018</u>	<u>1,217,115</u>

財務回顧

於是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17,000,000 港元至 948,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2,738,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3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3）。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3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5）、0.1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8）及 0.1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7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2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則為 1 年至 5 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分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當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四年：2.0 港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二零一四年：2.0 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四年：4.0 港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本集團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於本年度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每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信，根據委任信，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 3 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據此，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A.4.1 條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年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www.goldpeak.com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 (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李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